

進口貨物原產地預先審核實施辦法總說明

為配合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九日修正公布關稅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增訂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得於貨物進口前，向海關申請預先審核進口貨物原產地，並授權財政部就申請預先審核程序、所需文件、海關答復期限及納稅義務人不服海關預先審核結果者，得向海關申請覆審等內容訂定實施辦法，爰訂定進口貨物原產地預先審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共十二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辦法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所稱原產地預先審核定義。(第二條)
- 三、申請原產地預先審核應檢附資料。(第三條)
- 四、申請案件檢附資料不全之補正期限。(第四條)
- 五、申請原產地預先審核案件不予預先審核之情形。(第五條)
- 六、海關辦理原產地預先審核書面答復期限及原產地預先審核結果有效期間。(第六條)
- 七、申請人不服海關原產地預先審核結果之覆審程序。(第七條)
- 八、經原產地預先審核貨物進口時應予報明，除原產地認定基準變更，應為不同原產地認定者外，海關應按原產地預先審核結果認定。(第八條)
- 九、海關撤銷預先審核答復函事由。(第九條)
- 十、海關變更原產地預先審核結果，申請人得申請維持預先審核原產地適用之情形。(第十條)
- 十一、各關應設立單一窗口辦理相關業務，受理海關應將原產地預先審核結果及相關文件通知其他關。(第十一條)
- 十二、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二條)